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第3至8次會議的紀要節錄

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第3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IV. 考慮“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文件編號：AS335/04-05)

13. 副主席邀請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該等建議載於立法會AS335/04-05號文件。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

- (a) 應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 (b) 機制的範圍只限於涉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及
- (c) 監察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的方案，包括若接獲該等投訴屆時才成立專責委員會予以處理。其結論是，倘若該等投訴其後被認為是瑣屑無聊或沒有根據，成立專責委員會便白費工夫。小組委員會認為監察委員會作為一個常設委員會，並由來自不同政治組別的議員所組成，最適宜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

14. 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而又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其他3位監察委員會委員，即石禮謙議員、李國英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均同意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予擴大。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亦同意。副主席總結謂，是次會議原則上同意監察委員會應增加承擔有關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職責。劉慧卿議員建議，副主席在7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代表監察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決定。委員表示同意，並要求秘書就此通知內務委員會秘書。

副主席，
秘書

15. 秘書長表示，就擴大《議事規則》所訂的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出擬議修訂並無困難。副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草擬《議事規則》的修訂條文，供監察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監察委員會亦會考慮有關處理該等投訴及指稱的依據，以及對證明屬實的投訴作出的適當處分。視乎監察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他希望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可以在2005年10月底前提交立法會通過。助理秘書長3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就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投訴的程序展開工作。劉慧卿議員表示，從處理涂謹申議員的個案中或可汲取經驗，而秘書處亦應列出不同的方案(包括可採取的處分)，供委員考慮。鄭經翰議員建議，施加罰款可列為處分之一。

X X X X X X X

2005年9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第4次會議

I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IN36/04-05號及LS114/04-05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監察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承擔有關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額外職責。她請委員察悉《議事規則》所載的下列規則，這些規則賦權監察委員會處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

- (a) 第73(1)(c)條 —— 賦權監察委員會處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
- (b) 第83、83A及84條 —— 規定議員須登記及申報若干利益；及
- (c) 第85及73(1)(e)條 —— 分別列明被發現沒有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的議員的處分，以及賦權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提出處分建議。

她繼而邀請委員考慮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立法會LS114/04-05號文件，該份文件旨在協助委員考慮應如何在《議事規則》中訂明擴展的職責。該份文件的

附件所載的一些規則擬稿，是以上文引述的規則為藍本草擬的。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規則會否賦權監察委員會處理所有關於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法律顧問回覆，擬議規則是根據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的下列建議草擬的，而這些建議已獲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17日通過：

- (a) 應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 (b) 機制的範圍只限於涉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及
- (c)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13. 法律顧問繼而向委員簡介擬議規則。擬議新訂的第83B條將訂明議員須承擔責任，確保其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擬議新訂的第73(1)(ca)條將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任何有關指稱議員違反了《指引》的規定的投訴。擬議新訂的第85A條將訂明被裁斷為已違反擬議第83B條的規定的議員會受到的處分。第73(1)(e)條的擬議修訂將賦權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相關的報告及提出處分建議。這種草擬方式以沒有遵守《指引》的條文作為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依據。他提醒委員有其他可行的草擬方式。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指引》的法律地位，以及監察委員會可否考慮及調查有關議員在設立機制前已提出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投訴。法律顧問回覆時表示，《指引》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原意是協助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議員須遵守《指引》的規定，才獲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並非在任何法律條文或《議事規則》授權下擬備的。《指引》中有些條文可能會被視為屬強制性質，有些則會被視為屬勸諭性質。此外，議員在遞交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申請時，須在申報表格上簽署，此舉可能會有法律後果。秘書長表示，由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最近已完成商議廉政公署對

《指引》的條文作出的建議，並接納其部分建議。
《指引》的修訂本已在2005年9月26日發給議員。

15. 有關劉慧卿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一般的公平原則，處理投訴機制的效力不應追溯至適用於設立機制前已作出的作為。不過，一直以來，《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已訂明可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予以譴責，而濫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可被視為行為不檢。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果監察委員會因某議員所違反的指引只屬勸諭性質而不能處理有關他／她的投訴，是不能接受的情況。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直至現時為止，立法會秘書處收到的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指稱，均與議員在其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有關。副主席表示，提出有欺詐成分的申索的議員可被刑事檢控。劉慧卿議員回應時表示，提出刑事檢控所須的證據要求的門檻很高。她認為有需要在立法會內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以便處理那些未能符合有關門檻的個案。

17. 助理秘書長3指出，立法會秘書處在草擬擬議規則時，是以《指引》作為中心主題。他建議委員可考慮另一種方法，就是監察委員會在處理所有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指引》只用作參考。有些情況可能未獲《指引》所涵蓋。秘書長表示他會檢討《指引》。劉慧卿議員強調，處理有關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機制應盡量完備，以涵蓋各式各樣的情況。梁家傑議員表示，《指引》發揮指導作用，讓議員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有所依循，他不反對現時的草擬方式。法律顧問建議委員可考慮在日後的會議席上詳細研究《指引》的條文。委員表示同意。

秘書長

18. 鄭經翰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能沒有權限修訂《指引》。梁家傑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或者需等待對《指引》作出的進一步修訂。李國英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應在詳細研究《指引》的內容後，才採納《指引》作為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中心主題。

19. 劉慧卿議員建議向委員提供立法會秘書處為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當中載述過往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處理方式，以供參閱。委員表示同意。

秘書

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程序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需要決定應否擬訂獨立的程序，以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她詢問是否需要在《議事規則》中訂明有關程序。法律顧問回覆，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議事規則》第73(7)條，制定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而在制定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處理程序時，該項程序或者可以作為參考。劉慧卿議員建議在監察委員會採納有關程序前，應先諮詢所有議員對該項程序的意見。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對經證實的個案的處分

21. 主席表示，鄭經翰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建議以罰款作為其中一項處分。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繼而根據立法會IN39/04-05號文件，向委員簡介他就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採用該種做法的情況進行研究的結果。在英國，下議院無權對違反《國會議員操守準則》的議員施加罰款。在1999年，議會特權聯合委員會建議，下議院應有權處以罰款，但至今未有採取跟進行動。下議院可施加下列處分：道歉、扣起薪金、停止履行職務及開除議席。根據美國憲法，眾議院有權對議員處以罰款。對議員處以罰款的情況並不常見，最近期的已知個案是在1969年發生。在澳洲，眾議院有權對議員處以罰款，但有關權力只適用於涉及違反特權或藐視國會的經證實個案，而不適用於濫用可申領發還公帑的個案。在加拿大，下議院無權向議員處以罰款。秘書長補充，英國下議院國會標準事務專員向他表示，國會議員可被扣起多達3個月的薪金，這種處分實質上形同罰款。監察委員會察悉該份文件。

X X X X X X X

2006年1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第5次會議

I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 CMI/9/05-06、CMI/10/05-06 及 AS150/04-05 號文件)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

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向委員簡介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CMI/9/05-06號文件),其內容闡述如下:

- (a)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73(1)(ca)條,旨在擴大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處理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行為有關的投訴(下稱“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考慮到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的商議結果,該款的擬稿已經作出修改。此外,該款亦加入了“如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短語,以期明確地訂明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投訴後,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調查。為使草擬方式趨於一致,建議在現行第73(1)(c)條中亦加入同一短語。
- (b) 第73(1)(e)條賦權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根據第85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施加處分的建議,現建議修訂該款,訂明監察委員會亦可根據擬議第85A條(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處分)作出該等報告及建議。
- (c)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73(1A)條,訂明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或調查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時,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的條文。該條規定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或調查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時,須顧及《指引》的條文,但監察委員會亦可考慮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d) 建議加入新訂的第85A條,訂明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3(1)(ca)條進行調查後,可建議對議員施加的處分。可予施加的處分與議員未有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者相同。

14. 李國英議員表示,接獲一項相關的投訴是監察委員會考慮或調查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的先決條件。他詢問第73(1)(ca)條中“如委員會認為適當”這短語是否具有剔除該項先決條件的效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加入有關短語旨在排除監察委員會必須就投訴進行調查的看法。李國英議員詢問,可否把有關短語放在“調查”一詞後面,以釋除他的疑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如果按照這種方式進行草擬,有

關短語便會具有同時修飾“考慮”及“調查”兩個用詞的效用。

15. 梁家傑議員表示，該款以現時的方式草擬並沒有問題。他預期監察委員會不會在未經考慮一項投訴的情況下，便把其置諸不理。鑒於“考慮……投訴”及“調查……投訴”兩個句子採用的是動賓結構，很明顯，採取行動的先決條件是接獲投訴。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加入有關短語是否因為監察委員會以往在處理與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投訴時，在援用(c)款方面曾遇到問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情況並非如此。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17. 主席表示，有關短語有助讀者識別出兩個階段，即處理投訴的考慮及調查階段。鄭經翰議員建議在“如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前加入“經考慮後”這幾個字，俾能更清晰地顯示出該兩個階段。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承諾就該款的草擬方式進行檢討。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對前任議員施加譴責這項處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理論上委員可動議一項表明此意的議案，但他請委員察悉，第85條及擬議第85A條是為了對現任議員施加處分而草擬的。

秘書長

19. 秘書長匯報，他已聯同法律顧問就《指引》進行檢討。秘書處現時正着手翻譯修訂本，並將於稍後向全體議員發出經修訂的《指引》。

處理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的程序

20. 秘書向委員簡介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載於立法會CMI/10/05-06號文件)，該等修訂旨在擴大其適用範圍，以涵蓋處理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的程序。

《程序》的標題及第1及2(a)段

21. 秘書匯報，《程序》的標題及第1及2(a)段已作出修訂，使《程序》涵蓋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有關的投訴。委員沒有對擬議修訂提出反對。

《程序》第2段

22. 秘書表示，第2段訂明主席可基於哪些理由決定不應為考慮投訴而召開會議。擬議新訂的第(d)節訂明下列兩項不召開會議的理由：

- (a) 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
及
- (b) 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刑事調查與監察委員會調查的標的有很大差別，她質疑第(d)節中不召開會議的第一項理由是否適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監察委員會所接獲的投訴可能會涉及例如欺詐或欺騙等刑事罪行。劉慧卿議員詢問，如果監察委員會與執法機關同時進行各自的調查工作，會否有任何困難。秘書長表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監察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會否影響刑事法律程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秘書處在草擬該段落時曾考慮到一宗涉及一名英國國會議員申領發還租金津貼的個案(載於就監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發出的立法會IN39/04-05號文件附錄I)。在2001年，英國的標準及特權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認為針對一名國會議員的投訴有實據，但決定暫時擱置審理，原因是警方正調查該宗投訴的有關事宜。在警方表示不會就有關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後，委員會才授權國會標準事務專員(下稱“事務專員”)調查有關的投訴。在2003年6月，事務專員作出的結論是該名議員違反有關條文。

24.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不認為同時進行調查會有問題。他提到在西灣河發展項目的個案中，雖然行政長官已委任調查委員會研究與個案相關的事項，但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取得法律意見指該委員會獲賦權考慮有關個案後，決定考慮該個案。此外，還有一宗待決的相關司法覆核。

25. 副主席表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監察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可傳召任何人到監察委員會席前，並在公開聆訊中作證。因此，如果執法機關與監察委員會正在處理大致相同的標的，而刑事法律程序是在監察委員會的調查之後才進行，則可能會受到在監察委員會席前作出的證供所影響。因此，如果執法機關正就某個標的進行調查，他對監察委員會調查標的相同的投訴有所保留。

26. 梁家傑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決定是否適宜同時進行調查。此外，第2段只列出主席可決定不為考慮投訴而召開會議的一些理由，但他並非必須根據該等理由作出如此決定。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預期秘書處會提供資料，以協助委員決定，如果監察委員會着手調查某宗投訴，會否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司法程序構成影響。因此，她認為無需在《程序》中加入第(d)節，因為這樣可能會對監察委員會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28. 由於委員對第(d)節有所保留，秘書長建議把該節從《程序》中刪除。委員同意。

29. 鄭經翰議員質疑為何在第2段訂明是由主席而非監察委員會決定會否為考慮投訴而召開會議。副主席及梁家傑議員表示，會否為考慮投訴而召開會議的最終決定權應歸於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回應，《程序》第4及5段已就主席作出不召開會議的決定提供制衡。該項決定會迅速告知所有委員，而委員亦可覆核有關決定。助理秘書長3補充，草擬該段落以授權主席就投訴進行初步審查，是基於工作效率上的考慮，因為有些投訴可能是瑣屑無聊的。主席表示，由於《程序》中已設有制衡機制，她預期擔任主席的議員會審慎地作出不召開會議的決定，尤其是對於那些較難決定的投訴。劉慧卿議員同意。

30. 鄭經翰議員建議，在第2段第二次出現的“決定”一詞，應以“考慮”取代。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承諾覆檢該段落的草擬方式。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秘書

31. 秘書就擬議新訂的第(e)節徵求委員的意見，該節訂明如果投訴涉及大量重複的指稱，而該等指稱已獲監察委員會處理，主席可決定不召開會議，但如出示新的證據則作別論。委員沒有對該節提出反對。

32. 秘書就擬議新訂的第2(f)節徵求委員的意見，該節訂明如果投訴針對的是前任議員，或關乎議員被指稱在投訴日期之前7年或以上期間所作的作為或漏報事件，主席可決定不召開會議。她表示，英國國會亦採用7年的期限。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被控人或證人可能難以記起多年前發生的事情，而相關的文件在一段長時間後亦可能已丟棄或遺失。因此，為對被控人公平起見，法庭或者會考慮終止就指稱在很久以前所作的作為進行的刑事審訊。

I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 AS89/05-06 及 CMI/20/05-06 號文件)

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秘書處基於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修改了《議事規則》第73(1)(c)條的擬議修訂及新訂的第73(1)(ca)條的草擬方式(載於CMI/20/05-06號文件)。

6. 劉慧卿議員提及就下一個議程項目發出的立法會CMI/23/05-06號文件第5.1段，並表示文件清楚列明愛爾蘭國會眾議院的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包括：

- (a) 可主動進行調查；
- (b)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涉及的議員沒有違反與該項投訴有關的《公職人員道德法令》條文，但可能違反另外一項條文，則可就違反後者進行調查；
- (c) 如果有關人士不再是議員，便不應進行調查，除非被投訴人要求進行或繼續調查；及
- (d) 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投訴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可酌情終止調查。

她詢問，監察委員會過往曾有否討論主動進行調查及處理匿名投訴的事項。

7. 秘書答稱，從《議事規則》第73(1)條可見，監察委員會須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這是監察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做法。再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或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已訂明不會處理匿名投訴。助理秘書長3表示，往屆的監察委員會刻意決定只會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而有關投訴亦可以由議員提出。主席表示，有關監察委員會只應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的條文，與議員亦接受市民監察的觀點一致。副主席補充，監察委員會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當監察委員會被某政黨所支配，如果只可在接獲投訴後

才採取行動，監察委員會遭(或被視為遭)利用作迫害對手的平台的機會便較少。李國英議員表示，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建議進行調查的委員不得參與調查，因為他可能對有關個案已有既定的看法。總的來說，他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主動進行調查。

8.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愛爾蘭國會的專責委員會獲授權主動進行調查，這項安排可能有其優點。梁家傑議員表示，《公職人員道德法令》為專責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提供法律依據，但監察委員會的情況卻不一樣。此外，由於愛爾蘭國會眾議院的議員是普選產生的，不大可能發生少數派議員被迫害的情況，因為議員均受到市民的監察。再者，如果有議員投訴另一位議員，他有責任就投訴提出一些理據。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基於沒有投訴人，可能需要制訂獨立的機制負責擬定投訴內容。秘書長表示，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便可能集檢控官與審裁官兩個角色於一身，這樣或會對被調查的議員不公平。

9. 鄭經翰議員表示，市民向監察委員會投訴時不會遇到太大的障礙。如果議員認為值得跟進某個案，他可以藉着本身的名義或請任何市民以其名義提出投訴。因此，他認為無需訂定條文，表明監察委員會可主動進行調查。劉慧卿議員表示，經考慮其他委員的意見後，她暫時不會跟進此事項。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

10. 秘書長表示，首席議會秘書已於2006年1月27日透過AS89/05-06號文件向全體議員發出《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的修訂本，有關的修訂在文件的頁邊用線標明。這些修訂旨在消除有關條文的性質(即強制性抑或勸喻性)的含糊之處。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秘書處在發出《指引》的修訂本前，是否已諮詢議員。秘書長答稱，秘書處已就《指引》所依據的政策但沒有就其草擬方式諮詢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草擬方式的重要性不下於政策。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曾為議員的助理舉行兩輪簡報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指引》是根據政府委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就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訂下的原則而擬訂。其主要目的是就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方面提供具體的指引。由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接納了廉政公署就《指引》的條文提出的部分建議。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8日的會議席上通過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第三份報告所載的建議。對《指引》提出的最新修訂屬技術性質，並且是因應新訂的第73(1A)條而訂定，該條訂明監察委員會在考慮或調查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投訴時，除了其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指引》的條文。秘書長表示，他一向歡迎議員就如何改善《指引》提出意見及建議，只要不偏離獨立委員會訂下的原則便可以。

12. 鄭經翰議員表示，秘書處會計組在審核議員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時向來也很仔細，因此他不太擔心議員會在無心之失的情況下違反《指引》的條文。不過，每位議員最終必須就他所提出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負責。副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均對會計組的工作表示讚賞。

13.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監察委員會通過立法會CMI/20/05-06文件所載、對《議事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委員亦同意應就這些修訂，連同稍後會有定稿的《程序》修訂本，一併諮詢全體議員。

秘書

處理與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有關的投訴的程序

《程序》第2段

14. 秘書扼述上次會議的決定如下：
- (a) 從第2段中刪除第(d)節；
 - (b) 接納第(f)節現時的草擬方式；及
 - (c) 在第2段第二次出現的“決定”(decide)一詞，應以“考慮”(consider)取代。

《程序》擬議新訂的第8段

15. 秘書匯報，新訂的第8段訂明，除了考慮監察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監察委員會須顧及《指引》的條文。委員沒有對擬議的段落提出任何反對。

《程序》第9段(即原來的第8段)

16. 秘書匯報，第9段已作出修訂，以便加入下列新訂的條文：

- (a)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及提供意見，但他必須自行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而不是透過法律顧問進行；及
- (b) 該法律顧問不得向監察委員會發言。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的先例。秘書回覆，以往曾有專責委員會傳召的證人由其法律顧問陪同的例子。劉慧卿議員詢問，被投訴的議員可否由以律師為職業的另一名議員陪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如果陪同被投訴的議員的該名議員是以法律執業者的身份出席聆訊，則不會獲得批准，因為《議事規則》第82條訂明議員不得以專業身份代表某一方列席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陪同的人會向被投訴的議員私下提供意見，將難以防止以律師為職業但以其他身份陪同出席聆訊的議員向被投訴的議員提供法律意見。

18. 鄭經翰議員提出一個問題，以供委員討論，就是應否批准被投訴的議員帶同一名並非法律執業者的人出席聆訊。副主席表示，應批准被投訴的議員帶同任何人出席聆訊，但可以限制陪同的人的數目。由於很多議員授權其助理處理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工作，因此，他們可能需要由其助理陪同出席聆訊，協助他們提供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詳情。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該等助理可能亦會以證人的身份到監察委員會席前。鄭經翰議員表示，應批准被投訴的議員由私人顧問陪同出席聆訊。秘書長表示，在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方面，被指控的人員可以邀請一名朋友或同事在研訊階段向他提供協助。鄭經翰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參考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的做法。

19. 秘書長表示，從立法會CMI/23/05-06號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來看，愛爾蘭國會甚至批准被投訴的議員由一名代表代為提出其案。副主席表示，監察委員會應在參考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後，才就這一點作出決定。劉慧卿議員提醒，鑒於海外立法機關的政治制度可能截然不同，在作出參考時審慎。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請委員注意就第三次會議發出的立法會AS335/04-05號文件附錄II。加拿大眾議院及美國眾議院均批准派出法律代表。英國下議院及澳洲眾議院不批准派出法律代表出

席，但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律師陪同，並可與律師進行商議。鄭經翰議員補充，據他所知，就加拿大而言，法律顧問可以是法律教授而非執業律師。秘書承諾在下次會議席上提供更多有關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的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程序》第10段(即原來的第9段)

20. 秘書表示，第10段已作出修訂，以訂明監察委員會基於沒有表面證據或監察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可決定不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這項修訂旨在給予監察委員會更大的彈性，以決定是否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副主席表示，這做法會給予監察委員會太多酌情權，可能會受到公眾詬病。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以跟隨愛爾蘭國會的做法，向被投訴的議員及投訴人發送專責委員會的書面決定。秘書表示，這安排已在《程序》第18段(即原來的第16段)中訂明。鄭經翰議員表示，如果監察委員會因為投訴不成立而沒有進一步採取調查行動，則需就該項決定提出理據。因此，他建議保留該段原來的措辭，其他委員同意。

《程序》第12段(即原來的第11段)

21. 秘書匯報，為使中文本與英文本趨於一致，建議就第12段作出文字上的修訂。她建議把中文本中“在該類聆訊上”這一短語進一步修訂為“在該研訊中”。委員同意。

《程序》第13段(即原來的第12段)

22. 委員察悉有關修訂與先前已討論過的《程序》第9段的修訂相若，因此同意推遲至下次會議席上就該段作出決定。

《程序》新訂的第14段

23. 秘書匯報，擬議的段落旨在訂明在初步考慮或調查階段，若監察委員會獲悉該項投訴或有關事宜正由執法機關調查，或與在法庭待決的案件有關，監察委員會可暫時中止其調查，直至該調查或法律程序完結為止。鄭經翰議員建議，“可暫時中止”這一短語應以“可考慮暫時中止”取代，以期更清晰地訂明在該等情況下，監察委員會並非必須暫時中止調查行動。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表示，監察委員會在作出暫時中止其工作的決定時，應已作出充分的考慮。委員同意採用擬議段落原來的措辭。

《程序》第15段(即原來的第13段)

24. 秘書表示，第15段的修訂提供一個額外的理由，以便監察委員會作出投訴成立的決定，這理由是被投訴的議員的行為未能達到市民對議員在處理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準則方面的期望。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先前就涂謹申議員的個案擬備的報告亦採取了這種思考方式。由於《議事規則》中有規則訂明議員應登記或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藉此為投訴的成立提供依據，她詢問有關的行為準則是否亦應在《議事規則》中訂明。

25. 鄭經翰議員表示，不同的人可能對議員有不同的期望，議員不應只因不能達到某類人士的期望而遭受處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可能在一些情況下，雖然沒有充分證據確立個案，但從同儕的觀點來看，某人的行為可被判斷為不能接受。因此，行為準則可以成為判斷議員行為的指標。副主席表示，可以在《指引》中訂明有關的行為準則。他亦建議該段的措辭應盡量緊貼《議事規則》擬議第73(1)條。主席表示，可以在該段中訂明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原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承諾覆檢該段的草擬方式。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程序》第16段(即原來的第14段)

2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擬議的修訂旨在限制被投訴的議員在其個案覆檢中可提交的資料，僅限於那些即使他盡了合理的努力亦無法獲得的資料。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亦有訂明這項限制，令被告人不會在初次審訊中隱瞞若干資料。副主席表示，他原則上同意擬議修訂，但建議應改善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程序》第17及19段(即原來的第15及17段)

27. 委員同意就第17及19段提出的擬議技術性修訂。

X X X X X X X

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 CMI/33/05-06、LS53/05-06及 FS08/05-06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尚未就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的擬議修訂的第9、13、15及16段進行商議。她邀請委員考慮立法會 CMI/33/05-06號文件。

《程序》第9及13段(分別為原來的第8及12段)

3.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曾考慮對第9及13段作出的擬議增訂條文，以訂明：

- (a)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及提供意見，但他必須自行作出解釋及向委員會提供資料，而不是透過法律顧問進行；及
- (b) 該法律顧問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委員就應否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一名並非法律顧問的人士陪同，持不同的意見。就此，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在立法會 FS08/05-06文件中載述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供委員參閱。

4. 劉慧卿議員提到 FS08/05-06第2.1至2.4段，並察悉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所採用的做法各有不同。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及澳洲國會眾議院，被投訴的議員可由並非律師的人士陪同出席研訊，但只有被投訴的議員本人可回應提問。在加拿大國會，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律師或任何其他代表擔任其代表，而在美國國會眾議院，被投訴的議員則可由律師代表。

在委員會研訊中的法律代表

5.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律師代表，尤其是在初步考慮的階段。梁家傑議員表示，不應容許委任法律代表，是因為委員會進行的研訊屬研訊性質而並非法庭上的對抗性質。秘書長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雖然委員對被投訴的議員可否由並非法律顧問的人士陪同持不同意見，但他們一致認為該名人士不應獲准向委員會發言。

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

6.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應依循英國國會的做法。
7. 李國英議員表示，他亦認為委員會研訊屬研訊性質，並期望被投訴的議員會與委員會合作。陪同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顧問的角色將包括就該名議員對提問的回應會否導致其入罪方面提供意見。法律顧問的出席，可能會使一般沒有接受過法律訓練的委員會委員處於不利的位置，尤其是在向被投訴的議員提問方面。他提出一個問題給委員討論，就是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會對委員會的工作有何影響。
8. 劉慧卿議員指出，所有4個選定的海外立法機關均容許法律執業者陪同被投訴的議員，而在其中兩個立法機關，法律執業者甚至可代表被投訴的議員。她詢問，如果不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該名議員的利益會否得到充分的保障。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容許被調查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的目的，是確保他在研訊中得到公平的對待。法律顧問的出席對該議員有多少利益，需視乎研訊的性質、被投訴的議員的經驗和背景，以及陪同的法律顧問的角色而定。他預期法律顧問的角色，將會是就議員向委員會所作答覆的影響提供意見。
9. 主席表示，執法機關可能已就與針對該名議員的投訴的標的相同或相關的事項同時進行調查。如果不容許該名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或者會損害沒有接受過法律訓練的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權益。
10. 梁家傑議員表示，關於人們對法律的認識方面，現實與推定有一段距離。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執業者陪同，有助消除這種距離。此外，被投訴的議員若由法律顧問陪同，便不能以聲稱需先徵詢法律意見為藉口來迴避回答問題。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可能需要制訂一些保障措施，以免因被投訴的議員花太多時間與其法律顧問商議而嚴重影響委員會研訊的效率。副主席表示對此沒有太大的憂慮，並認為基於保障被告人的法律權益而需要較長的研訊時間是可以接受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法庭批准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提出押後聆訊的申請，以便向其當事人尋求指示(例如有新的爭論點提出時)的情況並不罕見。

在委員會研訊中保持緘默的權利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條文處理被投訴的議員拒絕回答任何問題的情況。秘書長認為，被投訴的議員應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秘書表示，在英國國會，如果被投訴的議員在紀律聆訊中選擇保持緘默，有關當局在編寫報告時可考慮到這一點。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有一條文訂明，被委員會根據該條例傳召出席的任何人，在訊問過程中，若拒絕回答任何合法及有關的問題，即屬犯罪，除非根據該條例他可拒絕回答。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13. 副主席表示，應尊重被投訴的議員保持緘默的基本權利。梁家傑議員表示，不應強迫被投訴的議員發言，因為他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不過，英國的刑事程序最近有新的發展，就是當局可從被告人選擇保持緘默的事實作出對他不利的推論。如果委員會採納這種方法，則可能需要考慮在《程序》中說明這一點，讓被投訴的議員知悉保持緘默的後果。劉慧卿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同梁家傑議員的意見。

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並非法律顧問的人士陪同

14. 副主席表示，由於被投訴的議員須對其提出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負責，因此應由他本人回答委員會的問題。不過，他可能仍需諮詢其助理，然後才可給予委員會正確的回覆。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期望被投訴的議員在出席研訊前已作好充分的準備，因此她懷疑是否需要他的助理出席研訊，以便提供即場的協助。此外，議員助理亦可以證人身份出席委員會的研訊。劉慧卿議員回應時表示，雖然她亦期望被投訴的議員已作好準備，但他未必熟悉發還工作開支申請的每項細節。陪同的助理可協助他回答提問，但不應准許他們向委員會發言。另一方面，以證人身份出席研訊的助理將要回答委員會的提問。李國英議員表示，由於發還工作開支申請實際上由議員助理處理，容許他們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將利便委員會的工作，因為這樣被投訴的議員便可作出較準確的答覆。

16. 助理秘書長3提到英國國會的做法，並指出委員或可考慮訂明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委員會認為有助投訴的審理的任何人士陪同。

17. 梁家傑議員表示，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決定應由一名法律顧問抑或一名屬其他專業的人士陪同。並非法律顧問的陪同人士的主要作用是協助被投訴的議員釐清發還工作開支申請的細節。陪同人士的數目應減至最少，以免對研訊的效率造成不良的影響。因此，他認為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有當然權利由一名法律顧問陪同，以及在取得委員會同意的前提下，由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18. 李國英議員表示，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有當然權利由一名法律顧問及一名助理陪同。劉慧卿議員表示，把陪同人士的總數限於3名可能已經足夠，並且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決定這些人士當中是否包括一名法律顧問。她表示，任何導致委員會需要舉行額外會議，以判定獲被投訴的議員提名作為其陪同人士的某人會否有助審理投訴的做法，她都不贊成。

19. 副主席表示，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選擇他認為最能幫助他向委員會陳情的人士。此外，由委員會決定某人應否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是費時失事的。因此，他屬意李國英議員建議的做法。不過，他認為並非法律顧問的人士的數目應以兩名為限。李國英議員表示贊同。

20.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秘書處應在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席上決定未來路向之前，擬備一份文件，載列下文所述有關陪同人士的不同方案及其利弊，讓委員可諮詢其各自所屬組別的議員：

- (a)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到委員會席前；
- (b)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一名法律顧問，以及經委員會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陪同到委員會席前；及
- (c)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一名法律顧問，以及最多2名任何其他人士陪同到委員會席前。

陪同人士須遵守的保密規定

21. 主席提出討論以下問題，如何防止陪同人士過早發表在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劉慧卿議員表示，陪同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人士應同樣受到加諸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保密規定所規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議事規則》第81條訂明，在第80條提述的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任何委員會委員如不遵從該條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助理秘書長3表示，上述處分只適用於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可以修訂有關規則，以期把處分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議員以外的任何人士。

《程序》第15段(即原來的第13段)及《議事規則》的擬議新訂規則

22. 主席扼述，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考慮《程序》第15段時，劉慧卿議員曾詢問應否在《議事規則》中訂明期望議員在處理發還工作開支申請上的行為準則，以便議員予以遵從。就此，法律事務部已建議修改《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內容載於立法會LS53/05-06號文件。

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擬議新訂的第83AA條旨在訂明“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必須：

- (a) 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
- (b) 根據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

擬議的規則亦涵蓋與預支營運資金的申請有關的作為。

24. 副主席察悉第83AA(a)條訂明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必須“詳盡”，並表示議員是否已遵守有關規則總會有商榷的餘地，因為他永遠無法得知是否已提供足夠的細節。例如，議員或會因未能就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活動的雜項開支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而被指違反該規則。秘書長表示，即使議員已填妥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相關表格的各個部份，但仍然可能沒有提供所有相關的事實。例如，議員就某項活動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可能沒有披露該項活動是與其他方面合辦的，而他只是申請發還整項活動的部分開支。副主席建議，“完備”一詞可能較“詳盡”準確，因為前者沒有包含“所有細節”的意思。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表示，在多項條例中，“complete”這個字的中文本均為“詳盡”。此外，第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83AA(a)條的“真實、準確及詳盡”的涵義，亦應在審批人員需要哪些資料以便其考慮有關申請方面加以詮釋。鄭經翰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無需更改用詞。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鑒於委員的關注，他會檢討“complete”一詞的中文本可否以“完整”或“完備”取代。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立法會秘書處會否就遵守該項規則方面為議員提供指引。秘書長回覆，秘書處已向議員發出附有實例的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

26. 關於第83AA條的草擬方式，梁家傑議員詢問，在(a)段的中文本中，為何“申報”與“聲明”兩個用詞中間使用了“／”號。他亦建議

- (a) 把第(a)段重寫為“確保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
- (b) 第(b)段的中文本的“根據”一詞應以“依照”取代，因為該項規則的弁言已使用了前者。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在中文本中使用了“／”號，是因為《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及其中的申領表格的中文本，就“declaration”或“declare”兩個字使用了“申報”及“聲明”兩個用詞。委員贊同梁家傑議員建議的行文修訂。

2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法律事務部經檢討後，建議把擬議第85A條納入現行的第85條。委員同意這項建議。秘書建議作出一項相應的修訂，以刪除《程序》第17段對第85A條的提述。委員同意。

28. 秘書表示，第15段已予以簡化，刪除可能會導致投訴被裁斷成立的依據。委員同意新的草擬方式。

《程序》第16段(即原來的第14段)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就這段建議作出的修訂，旨在訂明被投訴的議員向委員會尋求覆檢其投訴成立的決定時，獲准提交的補充資料僅限於儘管他先前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但仍無法獲得的資料。她詢問限制被投訴的議員可提交的資料的理據何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建議作出這項修訂是基於法庭的上訴程序中亦有類似的限制，規定除非具備充分理由，否則雙方不得在

上訴時提出新證據。劉慧卿議員表示，這項修訂或會增添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委員會需就可否接納被投訴的議員所提出的資料進行商議。鄭經翰議員表示無需作出這項修訂，因為已設定7個工作天的時限，而且議員的行為受到公眾監察。主席詢問，在隨報告擬稿送交出席專責委員會聆訊的證人的信件中，有否使用與擬議修訂類似的用詞。秘書長表示沒有，並建議取消這項擬議修訂。秘書補充，去年委員會把有關議員未有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的報告擬稿送交被投訴的議員，以便徵詢其意見時，亦請該名議員察悉，根據《程序》原來的段落，他可以提交在先前進行的研訊中未能提出的資料。劉慧卿議員建議保留原來的段落，委員同意。

諮詢議員

30. 主席扼述，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已同意待《程序》有定稿後，便會就《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及《程序》的修訂本諮詢全體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會亦可邀請全體議員表達意見。

X X X X X X X

2006年5月2日(星期二)舉行的第8次會議

I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 CMI/33/05-06、CMI/36/05-06及 CMI/39/05-06號文件)

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的人士

4. 主持會議的委員扼述，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會曾考慮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第9及13段的擬議增訂條文，內容是關於哪些人士可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並決定委員應諮詢其各自所屬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對詳載於下文的3種不同方案的取態：

- (a) 方案1：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這些人士的出席無須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

(b) 方案2：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1名法律顧問及另外2名人士陪同，這些人士的出席無須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

(c) 方案3：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1名法律顧問及任何數目的其他人士陪同。法律顧問的出席無須得到委員會預先批准，但其他人士的出席須獲委員會預先批准。

5. 主持會議的委員請委員察悉，委員的回覆已撮錄於立法會CMI/39/05-06號文件，而她本人的回覆亦已在席上提交。扼要而言，委員的意見如下：

(a) 劉慧卿議員贊成採納方案1，她已諮詢泛民主派的9位獨立立法會議員；

(b) 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採納方案2，他們已分別諮詢屬於民主黨、泛聯盟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及

(c) 梁劉柔芬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採納方案3，他們已分別諮詢屬於自由黨及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

6. 主持會議的委員表示，沒有任何一個方案獲得絕大多數議員的支持。

7. 李國英議員表示，他在提交回覆後，亦曾諮詢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他們贊成採納方案1，並建議在《程序》中訂明如果被投訴的議員選擇不由法律顧問陪同，就不能以此為理由而聲稱曾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表示，如果委員會採用這種方式，民建聯的議員亦會贊成採納方案1。

8.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贊成採納方案1，並支持工聯會的建議。他指出，方案2(即訂明3個陪同人士中須包括1名律師)可能會被認為是歧視其他專業。他亦認為這方案對那些沒有資源聘請法律顧問的被投訴的議員不公平，因為這樣他便只會獲准由最多兩名人士陪同。

(主席在下午2時48分抵達會場，並接手主持會議)

9. 鄭經翰議員表示，委員會與被投訴的議員可能會因某位陪同人士可否被視為“法律顧問”而產生爭議。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若委員會希望由合資格的律師向被投訴的議員提供意見，則可清晰地如是草擬有關係文。在邀請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時，應提醒他可以由1名法律顧問陪同，以便他一開始便知悉其權利。主席表示，執法機關可能正就與針對該名議員的投訴的標的相同或相關的事項同時進行調查。法律顧問的角色，是保障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權益。

10. 李國英議員表示，陪同的法律顧問的職能之一是就被投訴的議員的陳述會否導致其入罪方面向他提供意見，因此無需對可能會擔任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顧問的人士施加限制。委員會應容許該議員選擇任何他認為可以保障其法律權益的人士。

11.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會期望被投訴的議員到委員會席前時，已作好充分的準備，而並非法律顧問的陪同人士的主要角色，是向該議員就其根據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機制提出的申索的細節提供協助。他認為該等陪同人士的數目應減至最少，因此，他們的出席須獲得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在極端的情況下，被投訴的議員可能會選擇由一名記者陪同。

12. 秘書長表示，對陪同人士所訂規則的限制越多，被投訴的議員尋求司法覆核以挑戰該等規則的可能性便越大。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所諮詢的議員贊成採納方案1，是因為該方案容許被投訴的議員在考慮到自己的最佳利益後，選擇應由哪些人士陪同他。因此，不論一個人的職業為何，亦應獲得准許，即使他是一名記者亦然。此外，如果被投訴的議員沒有根據《程序》第18段選擇在公開會議進行研訊，他和任何陪同人士便須遵守保密規定。

13. 鄭經翰議員表示，委員會不應只因一個人的職業是記者而拒絕讓他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因為他會以另一個身份(例如被投訴的議員的助理)出席。他認為一般而言，委員會容許記者出席其閉門研訊以致有關過程遭洩露的風險，不會較其他專業的人士更大。

14. 秘書長建議委員會考慮把方案1修訂為“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包括法律顧問)陪同”。

15. 副主席表示，他同意該項修訂，並會支持採納經秘書長的建議所修訂的方案1。他繼而建議據此修訂

《程序》，並就是否採納這《程序》及《議事規則》的其他相關修訂徵求所有議員的同意。出席的其他委員表示贊同。秘書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3(7)條的規定，委員會的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助理秘書長3表示，須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一項修訂《議事規則》相關規則的決議，以授權委員會處理與發還工作開支申請有關的投訴。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會應先諮詢全體議員，才就《程序》作出決定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對陪同人士施加的保密規定

16. 主席就如何防止陪同人士洩露委員會的機密會議過程徵詢委員的意見，因為《議事規則》第81條的規定只規管立法會議員，而不規管這些陪同人士。副主席表示不太擔心這問題，原因是被投訴的議員可隨時要求公開進行研訊。劉慧卿議員表示，所有參加閉門研訊的人士必須受到保密規定的約束。她認為，議員洩露委員會的會議過程構成行為不檢，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予以譴責，而洩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士亦應由立法會通過一項議案予以譴責。

17. 鄭經翰議員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曾就機密資料被洩露的問題進行詳細的商議，帳委會所有委員已簽訂一份保密承諾書。助理秘書長3表示，《議事規則》第81(1)條的涵蓋範圍有局限性，因為該條只關乎過早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帳委會委員對帳委會會議的過程被洩露亦表示關注，這個比較廣泛的問題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成立獨立的主管機關，以便調查任何洩露機密資料的事件。鄭經翰議員表示，如果邀請外間的機構進行調查，便會引起政治迫害這個敏感的疑慮，而立法會議員主要是對其選民問責。劉慧卿議員表示，應要求內務委員會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支援人員應與機密資料被洩露的委員會的委員及支援人員無關。

19. 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有關研究。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在《程序》中增訂有關機密資料的保密條文。秘書建議可在《程序》的保密規定部分增訂條文，規定出席委員會閉門研訊的任何人士須簽訂一份保密承諾書，如果發現他們違反承諾，立法會便可動議一項議案予以譴責。委員同意。

被投訴的議員在委員會席前保持緘默的情況

20. 主席就如何處理被投訴的議員在委員會席前保持緘默的情況，徵詢委員的意見。

21. 秘書提到上次會議的紀要第13段時表示，梁家傑議員曾告知與會各人，英國的刑事程序最近有新的發展，就是當局可從被告人選擇保持緘默的事實作出對他不利的推論。他亦曾表示，如果委員會採納這種方法，則可能需要考慮應否在《程序》中說明這一點，讓被投訴的議員知悉保持緘默的後果。

22. 梁家傑議員補充，在英國，控方就案件作總結詞時，可請陪審團注意被告人選擇保持緘默的事實。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根據普通法，在表面證據成立及理當期望被告人會作出解釋但他卻沒有這樣做時，作出判決的機關便可藉他保持緘默的事實作為進一步證實案情的因素。不過，緘默本身不是被指控的行為屬實的證據，亦不會免除控方的舉證責任。

23. 李國英議員不同意《程序》應提到如果被投訴的議員保持緘默，便可能會作出對他不利的推論，因為這樣會令市民產生一種印象，認為委員會沒有以公正無私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劉慧卿議員表示，如理當期望被投訴的委員會作出解釋但他卻沒有這樣做，委員會在商議有關個案時考慮這一點是合理的。因此，就保持緘默可能引致的後果預先向被投訴的議員提出警告，才對他公平。

24. 副主席詢問，如果被投訴的議員選擇保持緘默，他會否違反任何規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如果被投訴的議員只是被邀請到委員會席前，他保持緘默不會違反任何規則。不過，如果他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被傳召到委員會席前，而他拒絕接受訊問或回答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合法及有關的問題，即屬犯罪。違犯者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但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提出檢控。然而，這是另一範疇的事宜，委員會可繼續進行其調查，並就案件作出結論。

25. 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程序》的規定，在初步考慮的階段，被投訴的議員會被邀請而不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被傳召到委員會席前。因此，如果被投訴的議員在那個時候保持緘默，則會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進入調查階段。鄭經翰議員表示，在

調查階段，被傳召到委員會席前的任何人士均須回答委員會的問題。

26. 梁家傑議員表示，《程序》第15段已訂明只有在委員會信納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才會認為投訴成立，因此，在《程序》的初步考慮部分訂明如果被投訴的議員保持緘默，委員會可進行調查已經足夠。委員同意。

秘書

X X X X X X X